

#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5CQ-321-J

委托单位：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参与增设电梯业主

项目名称：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



编写单位：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参与增设电梯业主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



**中京云**  
ZHONGJINGYUN

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：A251034029 建筑行业（建筑专业）乙级

重庆分公司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路中渝都会首站3栋1409

入渝报送登记号：渝外备 2022086



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

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
资质等级范围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

项目负责人：

资质证书编号：A251034029 有效期至：2029年12月20日

报告编制人：

钟鹏

报告审核人  
(注册结构工程师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

姓名：彭素梅  
注册号：5103402-S004

有效期：至2029年01月



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的  
安全影响评估报告

前言：受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参与增设电梯业主委托，我  
公司对于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安  
全影响进行评估，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竣工图综合分析，  
提交报告下：

一、编制依据：

1 甲方提供的现状规划红线地形图

2 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、条例及  
规定。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—2014（2018 年版）

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—2011（2011 年版）

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50057—2010

《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》DBJ50-253-2017

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352—2019

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—2012

《住宅项目规范》GB55038—2025

《既有建筑装配化增设电梯技术导则》

《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办法》渝府办发〔2023〕70

号

3 结构设计依据

《工程结构通用规范》GB55001—2021



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专用章

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范围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

资质证书编号：A251034029 有效期至：2029年12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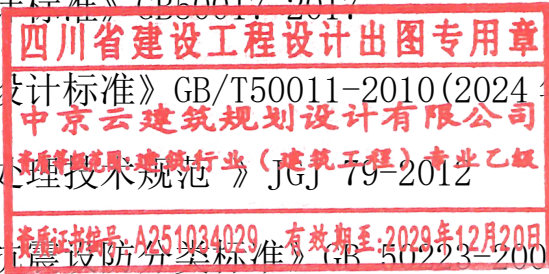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彭素梅

注册号：5103402-S004

有效期：至2029年01月



-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 GB55002-2021
- 《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》 GB55003-2021
- 《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》 GB50068-2018
-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 GB 50009-2012
-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》 GB/T50010-2010(2024 年版)
- 《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》 GB 50108-2018
- 《建筑结构制图标准》 GB/T50105-2010
- 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 GB50017-2017
- 《建筑抗震设计标准》 GB/T50011-2010(2024 年版)
-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GJ 79-2012
- 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 GB 50223-2008



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《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》的房屋建筑鉴定报告

二、原房屋结构概况



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房屋结构形式为局部框架，上部砌体结构，房屋层数为 7 层（主要层高 3.0m，总高 22.50m），承重纵横墙厚度为 240mm。主要楼盖形式为预应力空心板楼盖，主要板跨为 3.3m、3.6m、4.2m，板厚分别为 120mm、120mm、180mm。抗震设计按《99 抗规》抗震设防烈度 6 度采取抗震措施。房屋四角、楼梯间四角、大开洞两侧、错层处、凸角处、山墙与内纵墙交接处、外纵墙与内横墙交接处等均设有 240X240、240X370 构造柱，客厅大空间局部框架梁采取四级抗震等级措施。房屋地基为强风化岩，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

为 50 年，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。

### 三、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：

据现场查看，加装电梯位于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楼梯间外 8.4m 处，拟增设电梯建筑物底层部位周边未发现异常，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。楼梯间墙体、梁、构造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、不良裂缝、剥落等不良状况。房屋结构现状良好。



### 四、加装电梯结构概况：

1、本次加装室外住宅电梯井道及廊桥结构形式均采用钢结构框架，尺寸为 2.40mX1.90m，地上 7 层、地下 0 层，建筑总高 24.50m，主要层高 3.0m。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均为 Q235B，柱尺寸为口

200X200，梁为口 150X100。设防烈度为 6 度，抗震等级为四级。地基持力层为强风化岩，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。新建电梯井基础与原结构基础相对独立。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，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梯柱、屋面梁及阳台构造柱。锚入构造柱混凝土不小于 200mm，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。

2、本次加装室外住宅电梯井道基础地基持力层为强风化岩，承载力特征值  $f_{ak}$  取 250KPa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，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，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。

#### 五、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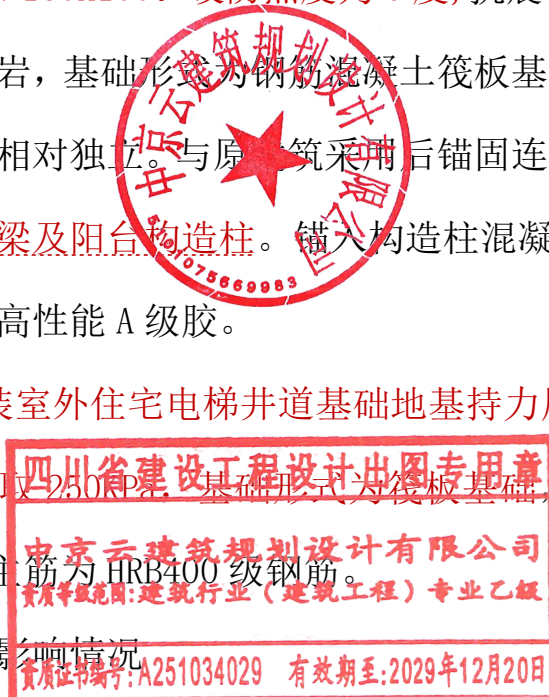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加装电梯一层出入口距原建筑外墙面保持约 8.40 米的间距，电梯基础采用筏板基础，对原结构基础无影响。

2、加装电梯井道结构与原房屋的连接形式采用梁、柱间稳定性连接，单层最大新增竖向荷载为 35KN。新建电梯竖向承载力由电梯框架承担，新增廊桥不会影响原房屋结构安全；原结构仅对电梯钢框架提供侧向支撑，不影响拟建电梯原房屋结构安全

3、加建电梯后，电梯距原建筑外墙面保持 8.40m 的间距，廊桥通道最窄处净宽 1.5m，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 年版）相关设计要求，电梯井道不会占用原有消防车道；

4、本项目由于上部荷载较轻，故本次设计井道基础采用筏板基础；经过复核算，加建电梯后基础沉降不会影响原房屋结构安全。

5、对加建电梯工程范围有地下管沟、井等设施应主动联系相应主管部门，请主管部门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安全合法拆迁处理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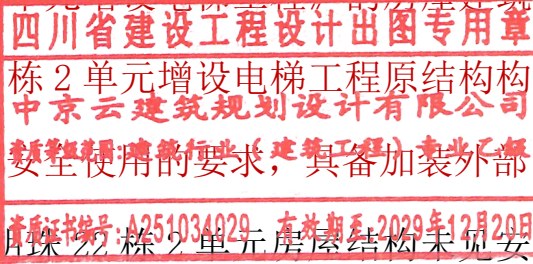
严禁私自拆迁。

## 六、结论：

根据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《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》的房屋建筑鉴定报告结论：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原结构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bu 级，能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，具备加装外部电梯的技术条件。

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房屋结构未见安全隐患；新增电梯不占用原消防车道，不影响周边建筑道路通畅；新增电梯与周边房屋建筑距离较远，满足防火间距要求。

南川区浦江明珠 22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，新增钢结构达到各项标准，能满足结构正常使用，其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验收，该原房屋增设电梯后，拟建电梯不会对原房屋主体结构造成安全影响，能够保证安全使用；拟增设电梯总体可行。



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6.04